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1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四、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先以招收 5 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歲幼兒。

五、招生年齡

- (一) 2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各幼兒園招生班級詳見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

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2）。

- (三)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為 <https://kid-online.tp.edu.tw>）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路徑：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網址為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1 年 6 月 2 日（四）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七、招生方式

- (一)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每階段均含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日程表如下表。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 1 園報到。

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抽籤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 (二)110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
- (三)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登記，(登記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 (四)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三)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表 1。

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轉 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 不含 110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服務)證明 (111年8月1日須在職);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胎家庭子女定義 】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 」(樣本如附件3),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born.tapei/cp.aspx?n=7C3D70ED4CB831C6 網站。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一般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 1.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 2.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符號說明：

-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八、招生辦理階段：依招生年齡及資格分兩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 2 公立幼兒園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對象資格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3-5 歲班 5、4、3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依學區限制登記）。 ② 3-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③ 5 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歲幼兒。 ④ 5 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2 歲專班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 ② 2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第 2 階段	3-5 歲班 5、4、3 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5 歲一般幼兒。 ③ 4 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4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 ④ 4 歲一般幼兒。 ⑤ 3 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1: 3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⑤-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 ⑥ 3 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2 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1: 2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②-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歲幼兒。 ③ 2 歲一般幼兒。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2)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3)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一) 第 1 階段招生 (優先入園)

1. 辦理時間：

- (1)登記：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 (2)抽籤：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3)報到：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 (3)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登記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 (1)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3-5 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 (2)2-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 (3)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5 歲幼兒 (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 5 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 1 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 ❶先錄取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依表 1順位)。
- ❷次錄取 3-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❸次錄取 5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❸-1：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姊妹。
 - ❸-2：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歲幼兒。
- ❹再錄取 5 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 ❶先錄取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依表 1順位)。
- ❷次錄取 2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 (2)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6.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 (1)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2)幼兒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詳如表 2 備註說明），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3)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7.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9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陽明山、雙溪、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3-5 歲幼兒均得於第 1 階段登記，若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8.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二) 第 2 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 辦理時間：

- (1)登記：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 (2)抽籤：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3)報到：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 (3)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②次錄取 5 歲一般幼兒。
- ③次錄取 4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③-1: 4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
- ④次錄取 4 歲一般幼兒。

⑤再錄取 3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⑤-1: 3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⑤-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

⑥再錄取 3 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2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②-1：2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②-2：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歲幼兒。

③再錄取 2 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九、備取辦理階段

(一)備取登記及排序：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抽籤結果依序排於第 1、2 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

1. 辦理時間：

(1)登記：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2)公告備取序位名單：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並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歲幼兒。

(二)遞補及報到方式：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三)注意事項：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五)止，後續各園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另行公告登記時間、地點及方式，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 5、4、3 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

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電腦抽籤
 1. 本簡章「八、招生辦理階段」，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另本簡章「九、備取辦理階段」，則由招生e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類型	校(園)數	班級數			
																附幼	131	531	101	632
																市幼	14	71	26	97
																國立	2	7	0	7
																合計	147	609	127	736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2	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1	4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2	8	士林區	士林附幼	4	2	6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1	6		西湖附幼	2	1	3		福林附幼	3	1	4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1	6		士東附幼	3		3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陽明山附幼	2	1	3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1	6		麗山附幼	6	1	7		社子附幼	7	1	8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雨聲附幼	4	2	6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富安附幼	3	1	4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1	5		大湖附幼	4	2	6		劍潭附幼	4		4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1	7		**溪山實幼	1		1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同幼兒園	4	2	6	麗湖附幼	5	1	6	平等附幼	1		1				
	三興附幼	5	2	7	新和附幼	5	1	6	*內湖幼兒園	6	2	8	百齡附幼	7	1	8				
	光復附幼	5	1	6	雙園附幼	3	1	4	士林區				雙溪附幼	1		1				
	信義附幼	6		6	東園附幼	3	1	4	福林附幼	3	1	4	葫蘆附幼	4	1	5				
	吳興附幼	4	1	5	大理附幼	4	2	6	士東附幼	3		3	芝山附幼	6	2	8				
	福德附幼	4	2	6	西園附幼	4	1	5	陽明山附幼	2	1	3	文昌附幼	3	1	4				
	**雙永附幼	10	3	13	萬大附幼	3		3	社子附幼	7	1	8	蘭雅附幼	5	1	6				
	博愛附幼	3		3	華江附幼	4	2	6	雨聲附幼	4	2	6	雨農附幼	4		4				
	*信義幼兒園	6	2	8	西門附幼	5	1	6	富安附幼	3	1	4	*士林幼兒園	3	2	5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1	7	老松附幼	4	1	5	劍潭附幼	4		4	北投附幼	6	2	8				
	大安附幼	7		7	龍山附幼	3	1	4	**溪山實幼	1		1	逸仙附幼	5	2	7				
	幸安附幼	6	1	7	福星附幼	5		5	平等附幼	1		1	石牌附幼	7		7				
	建安附幼	5		5	*南海實幼	11		11	百齡附幼	7	1	8	關渡附幼	5	1	6				
	仁愛附幼	4		4	*萬華幼兒園	3	2	5	湖田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公館附幼	3		3	萬華區				清江附幼	4	1	5	清江附幼	4	1	5				
	新生附幼	4		4	景美附幼	4		4	泉源實幼	1		1	泉源實幼	1		1				
	古亭附幼	4		4	興德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銘傳附幼	2		2	武功附幼	4		4	湖山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1				
	國北實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桃源附幼	2		2	桃源附幼	2		2				
	**和平實幼	2		2	興隆附幼	5	1	6	文林附幼	5	1	6	文林附幼	5	1	6				
	*大安幼兒園	5	2	7	志清附幼	3		3	義方附幼	3	1	4	義方附幼	3	1	4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1	7	景興附幼	4	2	6	立農附幼	4		4	立農附幼	4		4			
中正附幼		4	1	5	木柵附幼	4		4	明德附幼	4	2	6	明德附幼	4	2	6				
長安附幼		4	2	6	博嘉實幼	3		3	文化附幼	2		2	文化附幼	2		2				
長春附幼		4		4	指南附幼	1		1	*北投幼兒園	3		3	*北投幼兒園	3		3				
永安附幼		5		5	明道附幼	2	1	3												
大直附幼		3	1	4	萬芳附幼	6	1	7												
大佳附幼		2		2	萬興附幼	2		2												
吉林附幼		5	1	6	力行附幼	5		5												
懷生附幼		1		1	萬福附幼	4	1	5												
濱江附幼		5	2	7	興華附幼	3	1	4												
五常附幼		7	1	8	辛亥附幼	2	1	3												
*育航幼兒園		9		9	政大實幼	3		3												
*中山幼兒園		6	3	9	*文山幼兒園	5	3	8												
中正區	螢橋附幼	5	1	6	南港區															
	河堤附幼	4		4	南港附幼	3	1	4												
	國語實幼	6		6	舊莊附幼	5	1	6												
	東門附幼	5		5	玉成附幼	4	2	6												
	忠孝附幼	2		2	成德附幼	5	1	6												
	市大實幼	6		6	東新附幼	3		3												
	南門附幼	2		2	修德附幼	5	1	6												
	*中正幼兒園	3	2	5	*南港幼兒園	3	2	5												
					內湖區															
				**內湖附幼	4		4													
				潭美附幼	2	0	2													
				碧湖附幼	4	2	6													

備註
 1.3-5 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 30 名為限；2 歲專班，每班級以招收 16 名為限。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實小附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 4 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4.**敦化國小、內湖國小、西松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5.**雙永國小附幼為永春國小、永吉國小自 111 學年度合併之新學校。

111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雙永國小、吳興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濱江國小
中正區	忠義國小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大龍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辛亥國小、興華國小 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8 校	共 32 校 (園)

備註：

-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 _____ 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 之第3胎(含)以上櫃台受理人員： _____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姐」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

兒童 _____ 為第3胎(含)以上兒童，
 隨本收執聯附送衛生局《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之提示貼紙》1張，
 請將貼紙貼於兒童健保卡右上角，照片上方位置，避免影響讀卡。

臺北市
 第3胎福利措施項目
<https://born.taipei>



貼紙功能：
 僅提示醫療院所，
 主動查詢兒童具有之醫療補助資格類別資料。

兒童醫療補助共有1、2、3類，
 第3胎兒童，可能具有多類之醫療補助資格，
 為確保小朋友享有完整的補助福利，
 請務必到臺北市各區 <健康服務中心>
 填寫資料並確認受補助之資格類別，謝謝。



承辦之戶政事務所： _____

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校園 (含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通訊一覽表

※若有招生相關問題, 請逕洽教育局及各公立幼兒園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松山附幼	2767-2907#670	2761-4924	大同區	蓬萊附幼	2556-9835#110	2555-2055	內湖區	碧湖附幼	2791-6283#191	2794-6942
	西松附幼	2760-9221#800	2766-2370		日新附幼	2558-4819#512	2556-4092		東湖附幼	2633-9984#226	2633-4163
	敦化附幼	2741-4065#172	2773-9447		太平附幼	2553-2229#805	2557-5746		西湖附幼	2799-7447#181	2799-6184
	民權附幼	2765-2327#671	2765-9667		永樂附幼	2553-4882#601	2550-6756		康寧附幼	2790-1237#160	2794-1809
	民族附幼	2712-4872#710	2718-0882		雙蓮附幼	2557-0309#1111	2552-9147		明湖附幼	2632-3477#50	2632-0173
	三民附幼	2764-6080#511	2761-3341		大同附幼	2596-5407#173	2585-0281		麗山附幼	2657-4158#718	2799-4484
	健康附幼	2528-2814#200	2528-5047		大龍附幼	2594-2635#878	2585-0245		新湖附幼	2796-3721#130	2795-1835
	*松山幼兒園	2718-1189 2715-3544	8770-5622		延平附幼	2595-8313#514	2585-0485		文湖附幼	2658-3515#1030	2799-4445
信義區	興雅附幼	2769-8786#10	2766-2428	大橋附幼	2594-4413#161	2595-2481	大湖附幼	2791-5870#71	2791-5793		
	三興附幼	2736-8453#20	2732-7759	*大同幼兒園	2559-5901	2550-4710	南湖附幼	2632-1296#70	2632-0760		
	光復附幼	2758-5076#877	2720-3880	新和附幼	2303-4240#3600.3603	2309-6870	麗湖附幼	2634-3888#600	2634-3868		
	信義附幼	2720-4005#871	2729-5380	雙園附幼	2308-3511#203	2306-4375	*內湖幼兒園	2797-3504	8797-4555		
	吳興附幼	2720-0226#71	2758-5236	東園附幼	2303-4803#1801	2304-7742	士林附幼	2881-2231#256	2881-7092		
	福德附幼	2727-7992#61	2759-8308	大理附幼	2302-2011#11	2304-2393	福林附幼	2831-6293#206.216	2835-5222		
	博愛附幼	2345-0616#633	2729-6312	西園附幼	2303-0257#514.515	2305-7653	士東附幼	2871-0064#267	2872-8910		
	雙永附幼	8785-8111#125 2764-1314#108	2748-7740 2766-4397	萬大附幼	2303-7654#714	2301-9125	陽明山附幼	2861-6046#161-163	2861-7656		
*信義幼兒園	2729-7527	2723-7208	華江附幼	2306-4352#800	2302-2503	社子附幼	2815-1320#10	2816-0180			
大安區	龍安附幼	2362-8493#20	2369-5874	西門附幼	2375-3272#2103	2389-9019	雨聲附幼	2831-1420#266	2838-6782		
	大安附幼	2732-2332#871	2733-2456	老松附幼	2306-9908	2302-4897	富安附幼	2810-3192#124	2810-3785		
	幸安附幼	2707-4191#3600	2704-0546	龍山附幼	2308-2977#770	2336-6667	劍潭附幼	2885-3564#111	2886-5919		
	建安附幼	2707-7119#170.176	2708-1316	福星附幼	2314-4668#176	2389-3858	溪山實幼	2841-1010#123	2841-3523		
	仁愛附幼	2709-5010#509	2709-6500	*南海實幼	2302-2984	2306-5740	平等附幼	2861-0503#121	2861-3642		
	公館附幼	2735-1734#270	2732-6068	*萬華幼兒園	2302-0936	2302-5444	百齡附幼	2881-7683#880	2883-1163		
	新生附幼	2391-3122#250	2392-4070	景美附幼	2932-2151#282	2933-2155	雙溪附幼	2841-1038#21	2841-1268		
	古亭附幼	2363-9795#874	2363-7599	興德附幼	2932-9431#65	2933-0948	葫蘆附幼	2812-9586#871	2816-5657		
中山區	銘傳附幼	2363-9815#20	2362-0782	武功附幼	2931-4360#22	2932-1013	芝山附幼	2834-8111#16	2834-0393		
	國北實幼	2735-6186#180.181	2733-9562	溪口附幼	2935-0955#760	2930-9518	文昌附幼	2836-5411#170	2836-2943		
	和平實幼	2733-5900#1115	2738-7057	興隆附幼	2932-3131#115	2935-0140	蘭雅附幼	2832-8086#17 2836-6052#271	2835-8475		
	*大安幼兒園	2755-1211	2755-0927	志清附幼	2932-3875#572	2933-2021	雨農附幼	2832-9700#129	2831-9401		
	中山附幼	2591-4085#52	2592-9964	景興附幼	2932-9439#780.781	2931-5539	*士林幼兒園	2885-3842#17	2885-3871		
	中正附幼	2506-3653#174	2507-0195	木柵附幼	2939-1234#810	2939-9210	北投附幼	2891-2052#266	2896-7423		
	長安附幼	2561-7600#173	2521-1589	博嘉實幼	2230-2585#163	2230-0430	逸仙附幼	2895-7073	2894-2816		
	長春附幼	2502-4366#181.185	2506-5860	指南附幼	2939-3546#17	2939-8540	石牌附幼	2822-7484#170	2826-5257		
中正區	永安附幼	2533-5672#270	8509-1863	明道附幼	2939-2821#171	2938-5113	關渡附幼	2891-2847#861	2895-2752		
	大直附幼	2533-3953#15	2533-3102	萬芳附幼	2230-1232#816	2230-4942	湖田實幼	2861-6963#50	2861-1704		
	大佳附幼	2503-5816#180	2502-4356	萬興附幼	2938-1721#180、181	2939-7813	清江附幼	2891-2764#600	2895-3981		
	吉林附幼	2522-1525#10.20	2561-8868	力行附幼	2936-3995#751	2936-6055	泉源實幼	2895-1258#161	2892-5970		
	懷生附幼	2771-0846#903	2781-8293	萬福附幼	2935-3123#177、171	2935-6537	大屯附幼	2891-4353#32	2893-5641		
	濱江附幼	8502-1571#1501	8502-7211	興華附幼	2239-3070#170	2230-5610	湖山附幼	2861-0259#140	2861-2505		
	五常附幼	2502-3416#114	2502-0992	辛亥附幼	8932-1312	8931-0473	桃源附幼	2894-1208#502	2892-7164		
	*育航幼兒園	2517-8372#211	2515-2193	政大實幼	2939-3091#80105	2938-7728	文林附幼	2823-4212#800	2828-2176		
南港區	*中山幼兒園	2533-6738#12.16	2533-0317	*文山幼兒園	2939-5526	2938-1575	義方附幼	2891-7433#273.277	2892-7343		
	螢橋附幼	23048543#30	2337-6930	南港附幼	2783-4678#1901	2788-1427	立農附幼	2821-0702#600	2821-8875		
	河堤附幼	2367-7144#175	2365-9375	舊莊附幼	2782-1418#180	2653-0954	明德附幼	2822-9651#1501	2823-9328		
	國語實幼	2311-8126#19	2371-2793	玉成附幼	2783-6049#190	2788-1299	文化附幼	2893-3828#7106	2896-1238		
	東門附幼	2341-2051#36	2396-0841	成德附幼	2785-3856#10	2785-5253	*北投幼兒園	2823-7022	2823-8153		
	忠孝附幼	2391-8170#871	2391-0051	東新附幼	2783-7577#53	2654-6904	學前教育科	1999 轉 6382	2759-3369		
	市大實幼	2311-7991#883	2381-2789	修德附幼	2788-0500#202	2785-0983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	2725-6372		
	南門附幼	2371-5052#801	2331-7822	*南港幼兒園	2782-5081	2651-7965	特殊教育科	1999 轉 6346	8788-4137		
內湖區	*中正幼兒園	2393-3620#13	2321-8212	內湖附幼	2799-8085#576	2799-1543	備註 1.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 請洽學前教育科。 2.升國小學區設籍事宜, 請洽國小教育科。 3.學前特殊生鑑定事宜, 請洽特殊教育科。				
	潭美附幼	2791-7334#271	2794-2271								

※若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問題, 請逕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707.712.714.715.716	2762-8953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309-312	2396-9233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222.223.224	2786-8005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651.656-659.665.671	2722-6473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401-421	2585-9085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249.273.275.278. 386.387.609.610	2795-4458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8405.8406.8411.8412	2341-9535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220-236	2308-2304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6100.6103.6105.6106.6114	2883-7582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523.525.526.529.568.576	2507-8226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261-264.266.269-270. 272-274.278-279.361	2939-2802 2936-3575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322-326.331	2896-5140